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年6月11日84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13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暨第6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31日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單位主管兼召集人。

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至2人參加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畢業校友及學生之意見）。

二、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
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
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
四、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五、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
六、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七、重要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